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拟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滁州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和建设期：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公司在所处行业已有多年经验、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是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3.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4.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5.截止目前，子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2 月 2 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滁州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项目战略框架协议并成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滁州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项目后续相关协议。本项目通过公司与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及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实施，子公司公司名称为“苏州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滁州筑医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该项目公司拟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建设期 18 个月（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苏州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暂定，以核名通过后为准，下简称“平台公司”）、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核名通过后为准，下简称“项目公司”）。

2.合作区域：项目位于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一东至泉州路，西至滁州大道，南至九梓大道，北至文忠路，规划总面积 274 亩；地块二东至规划公园用地，西至泉州路，南至文忠路，北至寿昌路，规划总面积 18 亩（具体面积以职能部门出具红线图为准）。地块一为国有土业用地，地块二为国有商业用地。

3.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同协议方成立项目公司及平台公司，拟在合作区域内建设运营高端医疗健康产业载体及配套，有效提升区域产业集聚，营造产业氛围，助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4.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将建设医疗健康主题的产业基地及相关配套，为行业各类优质企业提供展示、销售和运营的一站式用户场景化解决方案，培养产学研高集成的医疗产业生态，有利于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整合，促进高端医疗企业集聚；同时通过会议酒店承接组织各类行业会议、主题论坛及行业培训等活动，为产业引流客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宝山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河园 5 号楼二层 219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望河园 5 号楼二层 219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医院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	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85%） 北京筑医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79,494,111.68 净资产：32,872,206.52 营业收入：59,108,649.95 净利润：16,244,173.82

2.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冬
注册资本	1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4-18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2301、2401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2301、2401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除长租公寓以外的住宅）；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健身服务、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相关机器设备的租赁；酒店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会议服务；汽车租赁；零售：工艺品；销售：食品、旅游用品、针纺织品；停车场管理服务；订房服务；订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8.83%）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1.17%）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5,363,669,291.98 净资产：3,224,564,216.56 营业收入：345,325,956.21 净利润：98,629,160.52

3.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岳良
注册资本	1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4-06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鸿翔紫薇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 267 号鸿翔紫薇大厦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等）批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姚岳良（40%） 姚惟峯（30%） 宋程梅（30%）
最近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23,530,026,287.96 净资产：7,416,327,166.47 营业收入：15,955,941,285.73 净利润：598,711,560.41

上述各协议主体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苏州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下称“平台公司”）

平台公司将根据不同业务模块，设立项目运营公司、研究院公司两个子板块；分别负责项目的招商运营管理和研究院等具体业务。

1、公司名称：苏州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定）

5、拟从事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6、股东及持股比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27%股权，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3%股权、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30%股权，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40%股权。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丁方：鸿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协议各方权力和义务

1.甲乙方负责与政府协调确认项目供地相关事宜，并书面明确规划指标、分割出让及相关要求和条件。

2. 与属地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包括产业监管协议，如有）中涉及税收考核等相关约定由甲乙方及其关联方承担相应履约责任，与项目公司没有关联。如因未达成税收考核等指标导致项目公司被追责或遭受损失的，甲乙方及其关联方予以相应补偿。涉及投资强度要求（如有），则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履约责任。

3.为确保整个项目按照预期良性运行，甲乙方应积极整合行业和企业资源，结合项目开发进度明确落实入园客户的招引工作；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 6 个月内，招引 60%的意向客户，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 1 年内招引意向客户至 80%，力争在项目竣工前完成全部客户落位。

4.项目筹备期间，如聘请专业单位开展研究规划、概念设计、市场调研等相关工作，机构选择需得到各方共同认可，产生的相关费用届时由项目公司承担；如项目公司最终没有成立，则产生的相关费用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比，按甲方 27%，乙方 3%，丙方 30%，丁方 40%分担；如任何一方未经其余三方共同认可单方面选定单位，则费用由选定的一方自行承担。

5.在工作分工上，甲乙方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设计方案沟通审查、项目招商运营并配合协调政府事务；丙方主要负责政府事务协调，并配合协同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融资；丁方主要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融资。在平台公司（包括平台公司的子公司）、项目公司层面，成本招采、财务采取各方联签方式，艾隆筑医台联合体、丙方、丁方各委派一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重大事项通过董事会集体决策。由于苏州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在甲方并表范围内，甲方拥有财务人员指派权，在财务处理上也应与甲方会计制度、审计制度保持一致，在经营业务上，乙方对项目公司非主营业务的拓展有一票否决权。平台公司和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选聘，经营业绩考核由董事会决定。

6.为保障合作各方的长远利益，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合作期间内，各方不应另行投资或开发建设（无论通过何种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与项目存在实质性类似的其他项目。

7.因丙方上市母公司在开发业务上的相关限制，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及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平台公司、项目公司等不参与除产业园开发建设以外的重资产投资开发业务。

8.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在商务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各方一致同意，由丁方优先承揽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三）协议保密、生效、解除、终止、不可抗力等约定

1.保密

各方同意对本协议内容保密。此外，除正常管理和报批需要之外，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各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如因此给信息提供方造成损失，则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上述保密条款约定，以下情况除外：

（1）因工作需要，向各自公司其他专门方或关联机构的披露和沟通；

（2）与相关合作伙伴进行的项目沟通交流；

（3）包括律师咨询在内的其他有可能涉及到工作推进信息提供。

2.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相关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协议解除

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违约责任；经任一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任一守约方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协议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3）项目合作事项未获各方各主管部门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核批准；

（4）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二十二条解除本协议的。

5.不可抗力

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本协议各方签署时无法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此后果难以克服的自然事件与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暴风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疫情等。

（四）权力义务转让的限制

非经本协议各方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各方以外的第三人。

（五）协议有效期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有效期至各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作为各方合作之意向，各方同意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内容等细节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则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3、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本协议约定分期、分步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公司在所处行业已有多年经验、有一定的技术储备，但是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3.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4.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和每股收益降低等。

5.截止目前，子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协议主体之一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为国资背景公司，战略协议签署之后尚需报批，存在报批不通过而无法合作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隆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会议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崔丽婕女士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主要为：“从 2021 半年报，并表部分子公司是亏损状态，该议案对子公司的资助金额审批限制提高，与公司当前子公司表现不符。”

本次修订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定，由于原条款制定时公司业务规模尚小，但随着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涉及的项目体量也随之增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有一定的收款账期，大型项目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业务拓展，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相关条款	修改后相关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子公司股东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遵循与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根据《公司章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6,875 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	0.0440	其他方式取得：67,500 股

注：张晶女士所持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晶	22,500	0.0147%	2020/12/29 ~2020/12/29	9.78-9.81	2020-11-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晶	不超过：16875 股	不超过：0.0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75 股	2021/12/27 ~ 2022/6/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张晶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北京方向 A 座 15 楼小 VIP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9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葛天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叶剑平先生因在外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889,900	98.4292	508,900	1.570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31,889,900	98.4292	508,900	1.570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薇蕾、张兰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盘价，公司股价目前涨幅为 72.01%，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经累计出现 2 次（含本次），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 568.5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1.76，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南方同正自家天下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面临无法达成的风险。同时，南方同正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上述事项均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且生产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发布《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除前期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 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 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相比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盘价，公司股价目前涨幅为 72.01%，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经累计出现 2 次（含本次），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盘，公司市盈率为 568.5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1.76，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尚无实质性进展。

目前，南方同正自家天下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面临无法达成的风险。同时，南方同正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上述事项均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具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107,835.9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784.92 元，2021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128,293.9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1,214.86 元。公司目前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且生产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提示

1、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发布《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2021/12/27 ~ 2022/6/2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25 元 / 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7.5 元（含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0.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9.25 元 / 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99,080,000 × 0.75）÷ 400,000,000 ≈ 0.7483 元 / 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0.00-0.7483）+0] ÷（1+0）≈ 69.25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9.25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54,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9.25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88,0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3,934,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54%减少至 8.48%；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发来的《关于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事项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徽志道	大宗交易	2021/11/29-2021/12/02	人民币普通股	2,770,000	0.69
	安徽志道	转融通出借	2021/11/29-2021/12/02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	0.36